

004848

黑龙江省志

第六十四卷
统计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第六十四卷

统计志



黑龙江统计志

陈雷题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省志·统计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张维华	姜荣萱	王德祐	
主	任	贺全宾			
常务	副主任	安燕			
副	主任	姚钟凯	李志范	李玉涛	刘树胜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炜	王修道	王雁南	田雨春
		刘少为	刘庆孝	刘春声	朱昌延
		邢振海	仲跻福	李树萱	何玉彬
		周正明	袁志坚		

《黑龙江省志·统计志》编辑人员

主	编	刘春声			
副	编	朱昌延	李树萱	袁志坚	
编		刘少为	田雨春	蔡禹忱	周志强
		刘庆孝	刘兴泉	贾国庆	潘晓江
		徐桂清	徐晓松	顾宝芳	高晓洁
		高福东	张帆	王福成	樊淑兰
		孙希贵			

《黑龙江省志·统计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张维华	姜荣萱	王德祐	
主	任	贺全宾			
常务	副主任	安燕			
副	主任	姚钟凯	李志范	李玉涛	刘树胜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炜	王修道	王雁南	田雨春
		刘少为	刘庆孝	刘春声	朱昌延
		邢振海	仲跻福	李树萱	何玉彬
		周正明	袁志坚		

《黑龙江省志·统计志》编辑人员

主	编	刘春声			
副	编	朱昌延	李树萱	袁志坚	
编		刘少为	田雨春	蔡禹忱	周志强
		刘庆孝	刘兴泉	贾国庆	潘晓江
		徐桂清	徐晓松	顾宝芳	高晓洁
		高福东	张帆	王福成	樊淑兰
		孙希贵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龚 强

责任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阎剑英 鞠颖哲

目 录

概 述	(3)
-----------	-----

第一篇 历代统计

第一章 唐代及以前的统计	(20)
第一节 夫余国的统计	(20)
第二节 北魏的统计	(21)
第三节 渤海国的统计	(22)
第二章 辽金元时期的统计	(26)
第一节 辽代的统计	(26)
第二节 金代的统计	(29)
第三节 元代的统计	(36)
第三章 明清时期的统计	(39)
第一节 明代的统计	(39)
第二节 清代的统计	(42)
第四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统计	(53)
第一节 中华民国前期的统计	(54)
第二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统计	(68)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统计	(83)

第二篇 统计调查

第一章 农业统计	(96)
第一节 农业统计报表	(96)
第二节 农产量调查	(104)
第三节 农村经济调查	(115)

第二章 工业统计	(135)
第一节 工业统计报表.....	(135)
第二节 工业普查.....	(158)
第三节 私营、个体和公私合营工业统计	(172)
第四节 工业专项调查.....	(181)
第三章 运输邮电统计	(188)
第一节 铁路运输统计.....	(189)
第二节 公路运输统计.....	(191)
第三节 内河运输统计.....	(202)
第四节 民用航空运输统计.....	(205)
第五节 管道运输统计.....	(207)
第六节 邮电通信统计.....	(207)
第四章 物资能源统计	(213)
第一节 物资统计报表.....	(213)
第二节 能源统计报表.....	(221)
第三节 物资能源调查.....	(225)
第五章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244)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定期统计报表.....	(244)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报.....	(250)
第三节 投资专项调查.....	(260)
第六章 建筑业统计	(268)
第一节 国营建筑业统计.....	(268)
第二节 集体建筑业统计.....	(276)
第三节 勘察设计统计.....	(277)
第七章 地质勘查统计	(281)
第一节 地质勘查定期统计报表.....	(281)
第二节 地质勘查统计年报.....	(283)
第八章 商业统计	(285)
第一节 商品流转统计.....	(286)
第二节 购买力与产销平衡统计.....	(294)
第三节 商业专项调查.....	(300)

13

第九章 物价统计	(307)
第一节 批发和零售商品价格指数	(307)
第二节 农副产品收购和工农业产品综合指数	(316)
第三节 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318)
第十章 对外经济贸易、旅游统计	(323)
第一节 对外贸易统计	(323)
第二节 海关统计	(327)
第三节 利用外资统计	(328)
第四节 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统计	(329)
第五节 国际旅游统计	(329)
第十一章 财政金融统计	(332)
第一节 财政统计	(332)
第二节 税务统计	(336)
第三节 金融统计	(341)
第四节 保险统计	(347)
第十二章 人口统计	(351)
第一节 经常性人口登记	(351)
第二节 人口普查	(361)
第三节 人口抽样调查	(380)
第四节 计划生育统计	(384)
第十三章 劳动工资统计	(388)
第一节 劳动工资统计报表	(388)
第二节 劳动工资调查	(402)
第十四章 城市建设统计	(417)
第一节 城市建设统计报表	(417)
第二节 城市建设统计调查	(418)
第三节 城市基本情况统计年报	(421)
第十五章 社会统计	(422)
第一节 科技统计	(423)
第二节 教育统计	(429)
第三节 文化统计	(435)

第四节	广播电视统计	(440)
第五节	新闻出版统计	(443)
第六节	卫生统计	(445)
第七节	环境保护统计	(451)
第八节	体育统计	(454)
第九节	民政统计	(458)
第十节	公安司法统计	(462)
第十六章	居民住户调查	(468)
第一节	农村住户调查	(468)
第二节	城市住户调查	(476)
第十七章	综合平衡统计	(480)
第一节	计算地区国民收入	(481)
第二节	编制地区综合平衡表	(494)
第三节	编制地区投入产出表	(504)

第三篇 信息服务

第一章	统计资料汇编	(527)
第一节	年报资料汇编	(528)
第二节	调查资料汇编	(537)
第三节	专题资料加工	(546)
第二章	统计分析研究	(559)
第一节	统计分析报告	(559)
第二节	统计分析内容	(572)
第三章	统计信息咨询	(737)
第一节	发表统计公报	(738)
第二节	提供统计信息	(745)

第四篇 统计管理

第一章	统计基础建设	(747)
-----	--------	-------

第一节 城市统计基础建设	(748)
第二节 农村统计基础建设	(757)
第二章 统计法制建设	(765)
第一节 统计报表管理	(765)
第二节 统计数字管理	(776)
第三节 贯彻统计法规	(781)
第四节 统计执法检查	(785)
第三章 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	(790)
第一节 统计计算技术的发展	(790)
第二节 现代计算技术的应用	(794)
第四章 统计科研与学术交流	(796)
第一节 统计学会	(796)
第二节 统计科学讨论会	(798)
第三节 科研成果与学术交流	(799)
第四节 统计出版物	(802)

第五篇 机构队伍

第一章 统计机构	(807)
第一节 政府统计系统	(807)
第二节 部门统计机构	(827)
第二章 统计队伍	(836)
第一节 干部培训	(837)
第二节 职称评聘	(841)
后 记	(847)

概 述

概 述

中华民族历史悠久,统计活动源远流长。中国早在先秦时期就有了人口、土地、粮食、牲畜、赋税等方面的统计活动。全国最早的一次人口调查,是公元前798年周宣王为补充兵员而进行的“料民”。但它的实施范围仅限于太原,即今甘肃东部临近陕西的一个地方。黑龙江地区虽然没有当时人口调查的直接记载,但从有关史料中可以推算出,这一时期黑龙江地区人口约有27万人。说明当时已经有了统计活动。黑龙江地区的古代先民涉貊族系,曾于战国末期建立地方民族政权夫余国,“其国殷富,丁口滋盛”,统计受到相当的重视,不仅有了人口、户籍、土地、粮食、畜产等方面的统计调查,而且朝廷还把农业收成的好坏作为决定对各部族首领进行奖惩的重要依据。夫余国历经秦、汉、魏、晋各朝在走向衰败的过程中,东胡后裔拓跋鲜卑于公元386年统一黄河流域,建立了北魏政权。北魏吸收汉族管理国家的经验,创造一些统计管理方法,如孝文帝实行三长户籍制和均田制,防止了人口流失,保证了赋税收入;文成帝应用派员调查法,派遣使者20余批巡行天下,根据调查结果确定地方官员的政绩,进行奖惩。这些措施,对促进北方社会的稳定 and 经济发展起了很大作用。

北方各部族在推进我国多民族国家的形成、融合和发展的过程中,在中原文化的影响下,也促进了统计事业的发展。唐代渤海国全面学习唐朝的典章制度和科技文化,统计方面推行唐代“团貌”(“察其形貌以为定籍”)和村坊邻里户籍法,统一了赋税计量标准,完善了上计制度(统计报告)和“手实法”(自填法),广泛应用统计分组法,开始计算商品比价和进行统计分析等,使统计成为管理国家的一项重要工具。契丹灭渤海后,公元947年改国号为辽。辽中期在汉族经济文化的影响下,提出垦殖立国的方针,在黑龙江地区“选诸部二万余骑立屯军”,由原来单一的渔猎经济发展为农牧结合的经济。辽兴宗针对当时豪强地主纳税很少,贫苦农民大量逃亡的情况,为了平均赋役,下诏通括(普遍检查核对)户口。还采用派员调查法,“遣使阅诸道禾稼”。由于采取这些措施,20年后辽道宗时,农业开始走向振兴。这说明统计已在国家管理中发挥了必不可少的作用。

女真族完颜部起兵反辽后,1115年在黑龙江流域建立大金国,定都上京会宁府(今阿城),疆域逐步扩大到淮河北岸广大地区。金廷特别重视人口统计,除推行唐代村坊邻里户籍法,每三年编报一次户籍外,金世宗还实行通检推排(调查评定),即在清查户口,按照各户实际占有的财力、物力确定户等的基础上,按户等征赋税、派差役,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以往征派不均的现象,这是针对时弊的一项重大改革。金代举行过多次户口调查。1190年(金明昌元年)金廷尚书省奏报今黑龙江境内上京及蒲峪、胡里改、恤品各路猛安谋克有12.6万户,约130万人。由于金廷移民充实内地,加上释放奴婢,实行土地私有制和租佃制,促进了人口的繁衍增殖和土地开发。据史料估算,金代末期黑龙江地区总人口达210万人,超过辽代中期130万人,比渤海末期还多30万人。

世居黑龙江上游一带的蒙兀室韦于1234年联合南宋灭金,改国号为元,1279年灭南宋统一了全国,疆域超过汉唐盛世。今东北地区属辽阳行中书省管辖,黑龙江地区设开元路和水达达路。元代的人口统计,以及土地、粮食、仓储、驿传等统计都有所加强。人口统计实行三等九甲户籍制,民户除依贫富程度分为三等九级外,还按职业、种族、宗教、赋役差别和阶级地位分组。如按职业分为站户、匠户、盐户、窑户、儒户等;按赋役差别分为元管户(世祖继位前入籍的)、交参户(世祖继位后入籍的)、漏籍户(登录户籍时隐逃漏税后被查出的)等;按阶级地位分为佃户、驱户等。驱户来源于战争中的俘虏和掠夺来的民户,也有因债务或“犯罪”而永世为奴的。军户又分为正军、贴军等。这种复杂的诸多分组,是历代所没有的。1368年明灭元以后,1409年在黑龙江入海口特林(今属俄罗斯)设努尔干都指挥使司。明初实行户贴制度,派员按户调查询问,被誉为世界上“最早试行全面人口普查的历史证据。”^①为征派赋役,编造黄册和白册,还实行保甲制和关津制,居民不得隐瞒户口和随意迁徙,并在“冲要去处”设立关津盘查行人。然而,这些措施并未阻止住黑龙江地区女真族人口200多年的大举南迁。按现在疆域计算,黑龙江地区人口1381年比辽宁多17万人,200多年后,1626年则比辽宁少17.4万人,为150.9万人。明初各州、县经过清丈土地,编造鱼鳞册(地籍),详细登载每块土地的面积、地形四至及土地所有者姓名,作为征税依据。明中叶起施行“一条鞭法”,即把各种赋役合并为一,并以州、县为单位编订《赋役全书》,开列地丁原额、逃亡人丁和抛荒田亩数、实征数、起运和存留数、开垦地亩和招徕人丁数

^① 梁方钟:《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版,第17页。

等。建立钱粮收支统计报告,全面反映内管、新收、开除、实在(岁征、岁收、岁支、岁储)的变化过程,逐级上报到户部审核,审核无误后书写回批,加盖印鉴,准予报销,否则予以驳回。实行财物盘点法,一般委派专门官吏盘查,对金银珠宝等贵重物品逐一称盘;对柴草等粗重物品抽查盘点,以盘点单作为稽考钱帛在库数量的依据。明代晚期,明廷逐渐失去对黑龙江地区的控制能力,各项统计制度也难以有效地推行。

1644年清朝统一全国后,黑龙江地区归盛京总管统辖。为抵御沙俄入侵,1653年(清顺治十年),派昂邦章京驻守宁古塔地方(今宁安,1666年迁至海林),1622年改称“镇守宁古塔等处地方将军”。1683年(清康熙二十一年)增设黑龙江将军(驻守瑷珲城),这是黑龙江地区自成一个军事、行政区域并以“黑龙江”命名的开端。清廷特别重视人口统计与管理。远在清兵入关前,努尔哈赤和皇太极就曾多次派兵征讨或收抚黑龙江边境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经过编查后设立村、屯,进行管理。在此期间,大批满洲人应征从军,以致清兵入关后黑龙江地区人口减少到84.4万人,不到700多年前渤海盛世的一半。清廷把东北地区视作“龙兴之地”。1653年(清顺治十年)发布“招民开垦令”仅施行15年,即于1668年(清康熙七年)废止,以致人口增长缓慢,土地大量撂荒。1762年(清乾隆二十七年)全面施行封禁政策时,黑龙江地区只有耕地30多万公顷,而且绝大部分是旗地、官庄地和站丁地,民地很少。从此有了“北大荒”的素称。清廷继续推行明朝的保甲制度,颁发了脱漏户口律,实行户口编审制。为了解决丁口不实的问题,1712年(清康熙五十一年)实行“摊丁入亩”,即将丁税合并到田赋中征收,从此,隐匿人口的情况大为减少;人口计量单位也由“丁口”(能赋役的成年男子)改为“名口”,即有一人算一人。但人们为了逃避税赋,垦田数字的准确性又受到影响。1840年鸦片战争后,土地封禁政策逐渐解冻,尤其是1878年解除汉族妇女移居东北的禁令后,黑龙江地区人口激增,1911年达到324.4万人。在此期间放荒土地764万公顷,开垦300多万公顷,耕地面积增加到390万公顷,超过封禁初期的十几倍。

鸦片战争后,西方统计理论和方法开始传入中国。清廷于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在宪政编查馆内设立统计局,黑龙江行省公署于次年设立调查局,一些道、府、州、县也相继设立了统计处。清廷为“筹备立宪”,于1908年颁布《清查户口条例》,要求对户数、人口分两次调查。黑龙江省为了节省经费和时间,一次完成调查任务,于次年上报民政部,是全国较早上报的省份之一。全省调查局成立

后,制定了《黑龙江调查局章程》等法规和制度,除组织各道、府、州、县填报外交、民政、财政、教育、军事、司法、实业、交通、边垦、蒙务等统计报表外,还派员进行了土地面积(分生地、熟地及不同所有者)和农作物产量调查,民情风俗调查,市场物价调查,以及疆界、丧失领土、俄国移民、边境人口等边务情况调查。1867年建立了海关统计。1898年建立了气象统计。

民国初期的统计组织远不如清代“筹备立宪”时完备。1913年黑龙江省行政公署秘书处设统计科,财政、实业、教育三司设统计科。统计工作缺乏统筹规划,零星分散,不成系统,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但统计应用范围扩大,统计活动增多。清末民初,关内军阀混战,民不聊生,加上连年灾荒,逃荒避难者纷纷涌入地广人稀的黑龙省。1912年(民国元年)内务部举行人口清查,黑龙江地区总人口(按现区划进行了调整,下同)324.4万人,占全国的0.8%。16年后,1928年内政部组织的户口调查,黑龙江地区总人口663.1万人,比民国初期增长1.04倍,占全国的1.4%。1913年,农商部制发《第一次农商统计表》,农业方面包括耕地面积、农作物产量、农田受害面积、荒地面积等。黑龙江省巡按使公署针对清末以来黑龙省人口激增,土地开发较多的情况,从1914年起组织各县(设治局)进行土地清丈清赋,历经9年,于1923年最后完成。1927年哈尔滨市按月进行8种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的价格调查。1928年按照工商部颁发的《全国工商统计暂行规划》,对工商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外贸进出口额、外汇等进行了统计。1929年为给“二五减租”提供基础资料,各县对农民家庭收支情况进行了典型调查。1930年工商部派员对全国包括哈尔滨、齐齐哈尔在内的34个城市的工人生活及工业生产情况进行了调查。此外,交通、邮电、文化、教育、卫生、司法等统计也有所开展。

东北沦陷期间,日伪政权以掠夺资源、发动战争和进行殖民统治为目的,进行了大量的统计调查活动,窃取了大量的经济情报。伪满洲国成立后,伪国务院法制局下设由日本人掌管的统计处(1932年改为总务厅统计处),为伪满洲国最高统计机关。当时黑龙江地区各省,在伪省公署总务厅内设调查科,或由庶务科掌管统计工作。伪国务院颁发了《资源调查法》、《土地调查令》、《统计报告规程》、《统计事务规程》等统计法规,各项统计调查均按照伪国务院的训令进行。统计报种类表繁多,如1941年共有统计年报73种,月、季报81种,不定期报表177

种。^①统计内容涉及气象、土地、人口、劳动、矿业、工业、农业、畜产、林业、水利、水产、盐业、土木、交通、通讯、财政、金融、商业、贸易、物价、专卖、海关、文化、教育、卫生、民政、宗教、警务、司法等20多个方面,带有浓厚的殖民地特色。人口方面除有年报外,1933年进行了以村落、人口为主要内容的“部落调查”;1935年、1937年分两批进行了第一次临时人口调查;从1938年起,每年10月1日进行常住人口登记,年底进行人口变动登记;1940年进行大规模的临时国势调查,^②从1941年起建立人口月报,按月掌握人口变动情况。1943年又组织了一次人口调查。从1937年起,每年调查一次劳动资源、在业者及劳务进出情况。插手土地、森林、矿产资源调查的部门不下30个。调查内容不厌其详。伪民政部临时土地调查局、兴农合作社等20多个部门进行了多次土地资源调查。日本山林会、伪林业局等对森林资源进行了航空调查和现场调查。伪满矿山会社等组织400多人的调查队伍,历时7年半,对黑龙江地区的5000多种矿产资源的矿床及储量进行了详细调查。伪煤质煤量调查委员会不仅多次调查黑龙江地区的煤炭储量,还对煤炭产量、生产成本、劳动效率进行经常统计。伪满采金会社对黑龙江沿江一带的黄金储量、井采量、收购量及收购价格均有详细统计。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和伪兴农部等还以“考察”农民生产、生活情况为名,从1936年起到1940年,对部分县进行了“农家经济调查”。1935、1936年对哈尔滨市的85户官公吏和教员进行了家计调查。1937、1941年又调查了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等市县近千户城镇居民的家庭生活状况。日伪统治的14年,黑龙江地区各省、市编辑出版了种类繁多的统计资料书刊,既反映了日伪时期的社会经济状况,也为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行为留下了大量的历史罪证。

抗日战争胜利后,黑龙江地区作为与国民党军队进行长期武装斗争的根据地,在中共中央东北局北满分局、西满分局的领导下,各级民主政府适应土改、剿匪和支援解放战争的需要,进行了大量的统计调查工作,统计内容涉及剿匪、土改、建党、建政、人口、军需、战勤、优抚、兵源、公粮、财政等方面。东北局组织力量对黑龙江等地农村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写出《东北农村调查》一书,对指导土地改革和农业生产起了很大作用。1948年根据东北局关于土改运动中纠偏工作的指

① 《满洲主要统计资料要览》,伪国务院总务厅统计处编,1941年3月。

② 即人口普查,调查项目达15项之多,据伪国务院总务厅临时国势调查局公布的调查结果,1940年黑龙江地区7省总人口为1142万人,性比例(男性对女性的百分比)为137.2。